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长期、持续关联交易，可以制定统一的交易协议，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查通过后执行。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因开展日常投资和经营活动需要，本公司在平安银行的存款业务非常频繁且金额较大，具有长期、持续性的特点，为确保交易的时效性，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了《统一存款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任意一天，本公司在平安银行的日终存款余额上限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10%。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专项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各种存款类别。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于 1987 年在深圳成立，业务范围涵盖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政策执行。无公布的利率政策的，存款利率按照同期市场公允价格水平计算，具体存款利率以单笔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定价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存款利率浮动区间，或同期市场公允价格水平。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协议为统一协议，协议内单笔存款交易价格根据实际办理的存款类型，与银行约定的利率执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协议为统一协议，协议内单笔存款交易根据实际办理的存款类型，按照与银行约定的付息周期结息。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于2014年9月16日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且顺延次数不受限制。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关联交易于2014年8月14日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决议通过董事会视频会议审议表决全票通过。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